

分类号 Y22
备案号 7819—20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 2496—2000

保温瓶喷漆车间安全技术规程

2000-10-31 发布

2001-04-01 实施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有效地保护保温瓶喷漆车间生产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，本标准对原轻工业部发布的专业标准 ZBY 22009—1988《保温瓶喷漆车间安全技术规程》（该标准曾由国轻行〔1999〕112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 3696—1999，内容同前。）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第2章“建筑”应根据厂房的改造和新建结合执行，其余各项内容各保温瓶企业必须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《保温瓶喷漆车间安全技术规程》起草小组负责起草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QB 3696—1999《保温瓶喷漆车间安全技术规程》废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保温瓶喷漆车间安全技术规程

QB 2496—2000

代替 QB 3696—199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保温瓶车间生产的安全要求，包括企业建筑、设备、运输、储存、安全管理、操作、静电喷漆要求，以使喷漆车间生产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。

喷漆在使用中会产生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，喷漆属于乙类生产。

本标准适用于保温瓶喷漆车间的生产安全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J 16—19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GB 5008—1992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设计规范

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（国务院第9号令 1998年7月21日）

3 建筑

3.1 厂房

3.1.1 生产厂房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柱、钢柱框架承重结构。

3.1.2 生产厂房应设置必要泄压面积，泄压面积与厂房体积比值(m^2/m^3)，一般采用0.05~0.22，体积超过 $1000m^3$ 的建筑，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应小于0.03。

3.1.3 生产车间宜设在单层厂房靠外墙处或多层厂房的最上一层靠外墙处。

3.1.4 生产车间内不应设置办公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。

3.2 安全疏散

3.2.1 厂房安全出口门不应少于两个，门窗应向疏散方向开启，而且不得采用吊门或侧拉门，严禁转门。不得在室外装置栅栏等障碍物。

3.2.2 厂房内由最远工作地点至外部出口或楼梯的距离不应大于：多层厂房50m，单层厂房75m。

3.2.3 车间内必须道路畅通，设有安全隔离线，工作时间楼梯、门严禁堵塞和加锁。

3.2.4 建筑必须符合GBJ 16—1987。

4 设备（含电器）

4.1 电器部分

4.1.1 喷漆各工段的电器选用和安装除遵守电器安装规程外，应符合GB 5008—1992。

4.1.2 电动机应选用防爆式或封闭式，切忌使用敞开式电动机。